

訴 願 人 曲○○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7516500 號及第 09937516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7516500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二、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75166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髮藝造型名店」負責人，實際經營美髮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稽查，發現有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負責人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4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分別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及第 52 條規定，以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7516500 號及第 09937516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及 3,000 元罰鍰。該 2 裁處書均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 二、理髮美髮美容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業務。」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第 6 條規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審查

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2 年即開設○○髮藝造型名店，完全不知法令規定需具備衛生管理人執照及員工每年健康檢查，係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3 日稽查後始告知，訴願人於 4 月 8 日即率員工健康檢查，5 月 27 日報名衛生管理人員受訓，原處分機關 7 月 27 日為裁罰，不符情理。

三、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髮藝造型名店」負責人，實際經營美髮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稽查，發現有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負責人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等情事，有 99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臺北市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四、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7516500 號裁處書部分：

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各種預防接種。查原處分機關前曾於 98 年 4 月 13 日至系爭營業場所稽查，並製作臺北市 98 年營業衛生檢查表，其中關於「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一欄係勾選合格，惟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於尚未滿 1 年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8 日再至系爭營業場所稽查發現有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事實，則該「每年」之起算點究為何時？尚有未明。且卷內並未檢附訴願人 98 年 4 月 13 日檢查時認定從業人員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則原處分機關於此次裁處時如何認定訴願人之從業人員未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即非無疑。從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7516600 號裁處書部分：

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2 年即開設○○髮藝造型名店，完全不知法令規定需具備衛生管理人執照，係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3 日稽查後始告知，訴願人 5 月 27 日報名衛生管理人員受訓，原處分機關 7 月 27 日為裁罰，不符情理云云。經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貴店無指定衛生管理員及未體檢乙案，請臺端說明？答：本店原來有設衛生管理人，但該員已離職加上一時疏忽所以才造成未派員接受訓練，我會立即改進並親自參加受訓……。」且依卷附 97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理髮美髮美容業營業衛生檢查表檢查項目「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欄位係勾選符合規定，是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規定需具備衛生管理人執照，顯不足採據。況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份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